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2018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不断提高参保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上级要求和《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溧政规〔2013〕1号）规定，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2018年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调整如下：

一、提高人均筹资标准

2018年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由2017年的800元提高到1000元，其中：个人缴费人均260元，镇财政补助人均230元，市财政补助人均356元，省市及中央财政补助人均154元。

二、增加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偿

根据《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连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1年、且不符合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中，于2018年1月1日起住院分娩的孕产妇生育医疗费用每人定额补偿1000元。

三、提高补偿费用封顶线

参保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的住院和特殊门诊补偿费用累计封顶线由原来的12万元提高至16万元。

四、继续实施大病保险

2018年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45元，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63号）执行。

五、其它补偿标准不变

其它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14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3〕128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